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合理估算，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租赁关联方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预计年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

2、向关联方青海智汇交通一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向关联方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向关联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硬件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1、公司与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受董事朱勇控制。

2、公司持有青海智汇交通一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的股份，

且公司董事黄国林系青海智汇交通一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公司持有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樊纪庆系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16%的股份，且公司董事练源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勇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青海智汇交通一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国林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樊纪庆回避表决；

4、《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硬件产品，同时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练源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齐盛广场 6 号楼 714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 | 朱勇 |

| | | | |
|-----------------------|----------------------------|-----------------------------|-----|
| | | 控股) | |
| 青海智汇交通一卡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 海湖大道收费站办公楼 | 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 马明 |
| 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 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 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 徐赛花 |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 件园 12 号楼 A 区 |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 翟军 |

(五)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鉴于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并于2018年12月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 464,849.40 元。

(二)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青海智汇交通一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硬件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销售软硬件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采购硬件产品及向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从而提高交易效率，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积极地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房屋租赁合同》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